

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兴办民间科技企业 税收问题的通知

各分局，区、县局：

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〔1987〕18号《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兴办民间科技企业的暂行规定》有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明确如下：

一、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民间科技企业，应当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。并按照税收的有关规定，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。

二、民间科技企业的科技人员的发明创造，对获得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部委以上单位颁发的科学、技术、文化成果等奖金，可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三、科技人员兴办民间科技企业进口直接用于科学研究、科学实验的教学的仪器、设备，免征增值税或产品税；专为制造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、零部件，分别不同产品按85%或95%的比例免征增值税或产品税。

四、民间科技人员联合投资新办工业企业，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，经企业申请，税务机关批准，从获利年度起，可给予第一年免，第二年至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照顾。

五、民间科技企业发生年度的亏损，可以从下一年度的

所得额中提取相应数额弥补，下一年度的所得额不足弥补的，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，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。

六、民间科技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，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，在 1990 年前，当年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企业产品产值的 50%以上的，经市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后，给予当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照顾。

七、民间科技企业自行发明和研制的专有技术或技术成果，并经深圳市科委鉴定、登记、确认，发给《专有技术证书》或《科技成果登记证书》的各项发明创造，进行技术转让（包括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等），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，暂免征所得税，超过 30 万元的部份，应依法缴纳所得税。

八、特区内民间科技企业生产的产品在本特区内销售的，除电力、商品房按规定征税、原油、成品油、烟、酒减半征税外，其他产品均给予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的照顾，但销往内地的产品则应按章缴纳产品税或增值税。

九、民间科技企业，开办初期，纳税确有困难的，经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后，可给予适当的减免税照顾。

深圳市税务局

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一日